

刑

統

三

天

地

人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

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疏**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

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議曰**

奉使有所部送謂差

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又云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答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議曰**

或綱

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放代答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他彼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

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  
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 長吏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  
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賊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  
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

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賊重者坐贓論受

遣者各減一等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

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

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

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

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

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

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議曰**

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

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

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校一百所枉罪

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

勢要者雖官卑

亦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疏**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

事卽爲人請者與自請同又云主司許者與同罪注

云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又云已施行者各杖

一百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

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五十故云

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

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又云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議

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

免徒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

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

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

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

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  
科之

又云卽監臨勢要注云勢要者雖官卑亦同又云爲

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

一等

**議曰**

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

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

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

者笞五十所枉重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

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

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

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議曰**

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

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管四十一匹  
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  
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  
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  
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  
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  
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財物法  
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又云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



謂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  
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

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  
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  
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為二匹之從其有共  
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  
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  
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  
法不舉劾減罪  
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

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減坐

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其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

從分為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

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

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疏**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

一等十五匹絞

**議曰**

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曲

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四匹加

役流

**議曰**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四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議曰**

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

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准**

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

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即

編諸格律

**准**

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起今後贓名條

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  
格式處分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  
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  
卽請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  
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  
等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  
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  
十匹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  
過簿了末稅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  
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  
論過五十匹者奏取

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  
奏取

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  
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

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  
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稱

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  
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

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

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疏**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

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議曰**

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

計贓一尺以上

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

等罪止杖一百

又云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議曰**

乞取者加

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  
一、等以威若力强乞取者，准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  
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强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  
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  
合累併倍論。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贓  
及乞取贓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  
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强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

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

取者，計贓准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

非所詣之處，因使經厯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

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

處受送遺乞取及强乞

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若百

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强者各加二等餘條强若  
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强市者答五  
十有賸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  
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  
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亦同  
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又云若百日不還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强者各加二等注云餘條强者准此議

**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  
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  
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  
之類故言准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强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  
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常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

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在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驢  
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各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  
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向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  
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  
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  
者赦後仍徵償  
訖故聽免罪

又云若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答五十有賸利者計利枉法論

**議曰**

官人於

物及買物計時估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  
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

五十有賸利者  
計利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  
為官人賣買有賸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

何罪

**答曰**

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賸利之情據  
律不合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已既有賸利或